

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9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拉伸不粘锅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机械金属工艺厂位于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伟泰路36号的闲置厂房进行拉伸不粘锅的生产，建筑面积5476.76m²。该项目投资319万元，购置冲床、车床、喷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3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84-33-03-11066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06月出具了《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取得《关于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1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10.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砂抛光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砂抛光喷淋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定期清理，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帘除漆雾废水：本项目水帘式喷漆室除去漆雾，漆雾被吸收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漆渣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外排，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类标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经旋流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G3）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同经旋流塔+除湿+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G4）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2、风机的进出风口、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安装相应的消声器；水泵管线接口进行软连接。

3、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将高噪声设备靠场地中心布置。

5、做好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有：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含油废抹布（豁免）；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抹布（豁免）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苯系物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G4）出口苯系物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4）出口颗粒物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日均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无纲量）为<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新建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棉纶、沉降物、一般沉渣、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有：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污泥、含油废抹布（豁免）；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抹布（豁免）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企业已建危废仓库（位于一楼），截止验收日，危废仓库有一定量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稀释剂桶，具体见企业危废台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拉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UV灯管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做好废水收集，废水收集明沟套明管，废水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规范运行台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隆合工贸有限公司	李峰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峰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庆	废气治理单位
5	东阳市绿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旭	废水治理单位
5	专家组	王命 林文保 申国	

